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2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表决形式为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与表决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80.95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7.0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50.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13.9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80.00万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独立意见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审议意见暨《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得到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以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2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够确保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核实《〈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在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次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事部门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事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权益及预留授予权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权益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或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四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若各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对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则公司注销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则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分及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的前提下,才可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行权/解除限售,否则,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行权/解除限售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及行权/解除限售数量。

(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事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九、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人事部门应当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向人事部门提出申诉,人事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考核结果归档

1. 考核结束后,人事部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 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人事部门确认,并由当事人签字。

3.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人事部门负责统一销毁。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2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0)。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吴鹰、柳攀、郭瀚、费自力(女)、卢小娟(女)、陈枫,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本提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采用等额选举。

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宁、郝振平、刘一平,独立董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本提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采用等额选举。

3、《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谢海燕(女)、负超(女)、吕晓清(女)、丁哲轩、卞英姿(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本提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按照候选人所得赞成票比例由高到低差额选取前3名当选。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提案1至3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监事候选人如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提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0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提案3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鹰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柳攀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瀚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小娟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费自力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枫	√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宁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振平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一平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监事候选人谢海燕	√
3.02	监事候选人负超	√
3.03	监事候选人吕晓清	√
3.04	监事候选人丁哲轩	√
3.05	监事候选人卞英姿	√
非累计投票议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5日、1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束海峰、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7层2704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提案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提案3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投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鹰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柳攀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瀚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小娟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费自力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枫	√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宁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郝振平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一平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3.01	监事候选人谢海燕	√			
3.02	监事候选人负超	√			
3.03	监事候选人吕晓清	√			
3.04	监事候选人丁哲轩	√			
3.05	监事候选人卞英姿	√			
非累计投票议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0-01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万元-1,750万元	亏损:794.867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子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交通限制导致人员返岗受阻以及原料、产品无法正常运输,民用爆破器材销售量大幅下降,生产成本上升,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出现亏损。

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开展工作部署,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0-01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3.23%至-76.05%	盈利:16,571万元
	盈利:2,779万元-3,96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流大幅下降,且疫情期间公司下属各门店根据地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了阶段性暂停营业,造成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同时租金、员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继续支出,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1,809.1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复产延后,供应链供货不畅,客户订单项目交付受阻,导致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预计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业绩将逐步恢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以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0-038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发行人民币1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PPN36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

广州资产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近日完成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	20粤资产PPN002
代码	03200033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0年4月13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2%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根据目前的工作进展,本次重组方案仍需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4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关于本次重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停牌期间发布在指定媒体上的重组进展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名称
1	2016年9月14日	2016-022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	2016年9月30日	2016-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
3	2016年10月10日	2016-026 2016-027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
4	2016年10月14日	2016-02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5	2016年11月14日	2016-038 2016-039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6	2016年12月13日	2016-046 2016-047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7	2017年3月11日	2017-012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8	2017年3月14日	2017-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9	2017年4月14日	2017-02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0	2017年4月21日	2017-027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11	2017年5月13日	2017-03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2	2017年6月14日	2017-04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3	2017年7月14日	2017-04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4	2017年8月12日	2017-05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5	2017年9月14日	2017-06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6	2017年10月14日	2017-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7	2017年11月14日	2017-07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8	2017年12月14日	2017-08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19	2017年12月30日	2017-088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20	2018年1月13日	2018-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1	2018年2月14日	2018-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2	2018年3月14日	2018-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3	2018年4月14日	2018-02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4	2018年5月14日	2018-04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5	2018年6月14日	2018-049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26	2018年6月14日	2018-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7	2018年7月14日	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8	2018年8月14日	2018-06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9	2018年9月14日	2018-07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0	2018年10月13日	2018-07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1	2018年11月14日	2018-08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2	2018年12月14日	2018-09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3	2018年12月29日	2018-096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
34	2019年1月14日	2019-00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5	2019年2月14日	2019-008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36	2019年3月14日	2019-012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37	2019年3月14日	2019-01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38	2019年4月13日	2019-026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39	2019年5月14日	2019-037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0	2019年6月14日	2019-044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1	2019年7月13日	2019-050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2	2019年8月14日	2019-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3	2019年9月13日	2019-06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4	2019年10月14日	2019-069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5	2019年11月14日	2019-082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46	2019年12月14日	2019-090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的公告
47	2019年12月14日	2019-09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8	2020年1月14日	2020-003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49	2020年2月14日	2020-01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50	2020年3月14日	2020-021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14日前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行业龙头类资产,资产规模较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使得重组方案需跟监管部门进行反复的沟通及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同时因有效期要求正在更新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而体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4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预计复牌的时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4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预计将在2020年5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相关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必要的监管沟通、标的资产的补充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如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重组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

公司承诺,若无法在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申请延期复牌的,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申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华股份”)与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3月17日签署《投资协议书》,建设以埇桥区为核心的60万头优质猪项目,投资总额约为10亿元,该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与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期,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宿州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MA2ULKA00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企业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寺坡镇高口村068号

5、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7、经营范围:家禽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养殖与销售,兽药、饲料加工与销售,生鲜食品加工与销售,动物无害化处理,粮食收购,畜禽饲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农作物栽培技术服务,谷物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与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物流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市场、环保等因素引致的投资风险的可能;同时生猪饲养可能受到非洲猪瘟影响,导致项目承担经营风险。

公司拥有积累多年的养殖、疫病防控等经验,并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办理项目所需的相关事宜,储备了一批畜牧方面的人才,助力公司畜牧业发展。

2、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宿州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0年04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62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2018年03月28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04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62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于2020年04月10日办理了部分购回33,620,000股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25,000,000	5.69%	1.87%	2018-03-28	2020-04-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20,000	1.96%	0.64%	2018-04-04	2020-04-10	
合计		33,620,000	7.66%	2.5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82,344,871	64.30%	21.07%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39,176,999	23.18%	2.92%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
合计	710,356,785	53.01%	321,521,870	45.26%	23.99%	0.00	0.00	9,000,037	2.3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